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發佈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本公告中所述的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或該等發售受到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公開發售。

Së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74港元購買配售股份（即67,568,000股股份），惟均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9%，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0.74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9.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8港元折讓約10.63%。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為約5,000萬港元。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開支、佣金及徵費，並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為約4,950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以及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28日 (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74港元購買配售股份 (即67,568,000股股份)，惟均須遵守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規限。

配售協議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授權服務、設計諮詢服務及授權品牌產品買賣。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即67,568,000股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89%，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4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止，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出現任何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89.20美元。

配售股份的權利

於配售完成日期，將予出售的配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購股權及第三方權利，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完成日期或之後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0.74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9.76%；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28港元折讓約10.63%。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若該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應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成本、收費及開支。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應於緊隨收到聯交所授出之上市批准後三個營業日方告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載有任何規定，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的成功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的不利影響：

- (a)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
- (b) 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上市超過七個交易日（與配售事項有關者除外）；或

(c)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有事務狀況的發展有關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一類，導致或預期可能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iii) 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買賣實施任何暫停、停牌或重大限制；或
- (iv) 香港或中國稅務的變動，或實施外匯管制，將會或可能對本公司的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前提為須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收到有關通知。

配售協議終止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理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負責支付配售協議所述的任何成本、收費及開支。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配售股份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須就配售事項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並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96,198,600股股份。除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作為股份收購代價一部分的17,303,532股新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尚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待註銷的回購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更多資金的良機。相較於其他集資途徑，配售事項可於相對較短的時間內，以較低成本且無任何利息負擔的方式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或能提高股份流動性)，並提供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預計分別為約5,000萬港元及約4,950萬港元。因此，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33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50%或2,480萬港元用於發展IP相關產品製造；
- (ii) 約30%或1,490萬港元用於開拓城市娛樂項目；及
- (iii) 約20%或980萬港元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a)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項下已合共配售67,568,000股配售股份；及(b)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為止，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化)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許夏林先生(「許先生」)(附註1)	674,004,000	68.71	674,004,000	64.28
呂行遠先生(「呂先生」)(附註2)	250,000	0.02	250,000	0.02
承配人	-	-	67,568,000	6.44
其他公眾股東	306,739,000	31.27	306,739,000	29.26
總計：	980,993,000	100.00	1,048,561,000	100.00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德盈環球」）直接持有653,200,000股股份。德盈環球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及許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德盈環球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先生實益擁有20,804,000股股份。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呂先生實益擁有(i) 250,000股股份；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9月5日採納、並經日期為2022年9月8日的修訂契據修訂及補充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254,000股獎勵股份。

一般資料

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以及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依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定」	指	中國證監會刊發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支持性指引 (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就或關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所作或將作出的所有書面、口頭或任何形式的信函、備案、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提交資料連同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196,198,600股新股份 (佔於該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2月23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規限促成向承配人非公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業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2026年1月28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收到聯交所授出之上市批准後三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發行及配售的最多67,568,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收購」	指	根據本公司、德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隱藏哇偶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哇偶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東莞市三口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黃嘉樂、深圳嗨燈屋文化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陳南琛、史鵬蕾、蔣松、單啓迪、朱倩瑩、蘇靄琪、丘琳及鄭虹於2025年8月29日訂立的股份收購及可轉換貸款投資協議，本公司收購開曼公司約27.74%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公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6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宋治強先生及呂行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文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君女士、陳嘉賢教授(太平紳士)及吳迪先生。